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2号

罪犯赵银兵，男，1968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银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2873.08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6)云刑核8169097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02元，账户余额152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9号

罪犯吉体尔色，男，1970年8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体尔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9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4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15元，账户余额779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体尔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1181号

罪犯罗成欢，男，2000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成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31元，账户余额1317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成欢
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74号

罪犯张连杰，男，1991年5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连杰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29元，账户余额617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75号

罪犯王国发，男，1992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(2016)云2504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0.00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4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9日至2033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76元，账户余额9174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76号

罪犯保东，男，1994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(2014)弥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保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10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

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2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132.15元,账户余额2030.8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保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77号

罪犯洪海平，男，1995年7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(2014)弥刑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海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海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红中刑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6刑更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4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

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76 元，账户余额 4597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78号

罪犯黄老四，男，1982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(2016)云2504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老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29日至2033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73元，账户余额2221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79号

罪犯潘春伟，男，1971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武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春伟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9月6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13元，账户余额194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春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80号

罪犯李福盛，男，1990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福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福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9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11元，账户余额1273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福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81号

罪犯文发周，男，1978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发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核2882073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5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8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

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86元，账户余额16263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发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82号

罪犯岩坎因，男，1968年7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8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8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

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74元，账户余额382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83号

罪犯张腊弄，男，1989年10月1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腊弄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腊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9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45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确无履行能力，民事赔偿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58 元，账户余额 1794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腊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89号

罪犯陈镜宇，男，1988年5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镜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镜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云25刑终4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至202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17元，账户余额1230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镜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91号

罪犯李昌信，男，1984年6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昌信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90元，账户余额169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昌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93号

罪犯姚忠波，男，1976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4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忠波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63951.5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06元，账户余额5461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94号

罪犯岩务，男，1962年6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务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2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68元，账户余额4053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95号

罪犯岩万，男，1983年9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42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06元，账户余额587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96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80年3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2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95元，账户余额2293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97号

罪犯王发荣，男，1974年12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发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发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对被告人王发荣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1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92元，账户余额7423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98号

罪犯岩罕叫，男，1997年11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2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2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71元，账户余额8082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99号

罪犯杨兴洲，男，1983年8月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兴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0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5年3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69元，账户余额3690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0号

罪犯勒古友呷，男，1986年4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(2014)楚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勒古友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勒古友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44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03元，账户余额6692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古友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1号

罪犯邹兴纳，男，1986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邹兴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，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44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22元，账户余额671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兴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2号

罪犯王林，男，1990年5月3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30元，账户余额2154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3号

罪犯徐永传，男，1990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永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8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2.76 元，账户余额 2051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永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4号

罪犯刘金和，男，1985年10月2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金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金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88元，账户余额6178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5号

罪犯阿苦体古，男，1969年7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苦体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苦体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4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34元，账户余额2269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苦体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6号

罪犯张玉光，男，1965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9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4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45元，账户余额5753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7号

罪犯何庆龙，男，1987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庆龙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5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67元，账户余额4360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8号

罪犯吴四，男，1969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9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69元，账户余额1557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09号

罪犯杨忠选，男，1971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0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44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09元，账户余额4364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0号

罪犯赵永方，男，1986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永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永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0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5.14元，账户余额5602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永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1号

罪犯李昊寰，男，1987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昊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昊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7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96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61元，账户余额261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昊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2号

罪犯周小红，男，1991年6月18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0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小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6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2元，账户余额915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3号

罪犯陈得刚，男，1995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得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0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44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55元，账户余额338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4号

罪犯项先学，男，1973年9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先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0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4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18元，账户余额4632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先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5号

罪犯杨发有，男，1976年12月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发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0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5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21元，账户余额2791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6号

罪犯李月刚，男，1979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月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月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67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月刚定罪部分，对量刑部分进行改判，以被告人李月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2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48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74元，账户余额1540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月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7号

罪犯杨健强，男，1990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健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499654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

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1元，账户余额5814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8号

罪犯熊勇，男，1979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16元，账户余额11189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19号

罪犯文启，男，199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5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84785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13元，账户余额2082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20号

罪犯杨宗才，男，1979年10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宗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57009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0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9.48元，账户余额3444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21号

罪犯岩松，男，1988年8月1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65元，账户余额289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00号

罪犯李绍林，男，1991年8月2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(2019)云26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2445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2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6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(2025)云2622执39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

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45 元，账户余额 435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34号

罪犯何绍标，男，1998年4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日作出(2015)丘刑初字第2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绍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21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05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8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6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91元，账户余额1360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绍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35号

罪犯扎体，男，1975年1月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体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5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9.60元，账户余额377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337号

罪犯李朝林，男，1989年3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林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6927.99元，其中李朝林赔偿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9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78元，账户余额647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65号

罪犯张明建，男，1991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，退赔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至2032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(2025云)2622执67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66元，账户余额858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66号

罪犯肖世猛，男，1993年10月2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7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世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3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肖世猛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12元，账户余额2508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世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64号

罪犯潘向洪，男，1981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7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向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向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潘向洪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潘向洪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31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0.48元，账户余额1814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63号

罪犯杨绍虎，男，198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2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45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9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83元，账户余额11053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9号

罪犯黄永愿，男，1997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愿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3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35元，账户余额68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8号

罪犯冷华光，男，1974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乳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0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冷华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3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6.88元，账户余额1348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冷华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6号

罪犯夏开兴，男，2000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开兴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35元，账户余额297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开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5号

罪犯陈宁南，男，1958年4月1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(2016)云2503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宁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宁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(2017)云25刑终1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6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7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8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36元，账户余额6475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宁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4号

罪犯吉沙成英，男，1986年1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3日作出(2013)大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沙成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沙成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5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9）云29执3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28元，账户余额170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沙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3号

罪犯鞠庆鹏，男，1998年7月11日出生，蒙古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7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鞠庆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至2030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3.31元，账户余额2202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鞠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1号

罪犯李永明，男，1975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(2019)云26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74元，账户余额2058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50号

罪犯李贤银，男，1974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贤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贤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贤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核准以运输毒品罪，判处上诉人李贤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（2022）云25执61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59元，账户余额6308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贤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9号

罪犯岩山，男，1986年7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87元，账户余额979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7号

罪犯孟国傲，男，2003年8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(2024)云2503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国傲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3.45元，账户余额770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国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5号

罪犯王金勇，男，1972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金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5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2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（2025）云26执11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52元，账户余额1027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4号

罪犯刘王强，男，1976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3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王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270.00元，其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250.00元，其余人民币113020.00元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3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8月17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7.03元，账户余额3351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3号

罪犯毛颖福，男，2003年5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颖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25元，账户余额1309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颖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9号

罪犯张弟华，男，1948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作出(2024)云2627刑初2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弟华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7.86元，账户余额164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8号

罪犯杨自波，男，1992年10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责令被告人杨自波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7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8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91元，账户余额1861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7号

罪犯余道银，男，1989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道银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道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1.53元，账户余额158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道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4号

罪犯杨文相，男，1972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8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文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8.19元，账户余额462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3号

罪犯孙仕国，男，1975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7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仕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仕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孙仕国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孙仕国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31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39元，账户余额907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仕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2号

罪犯王绍明，男，1985年3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7日作出(2018)云2625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(2019)云26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1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8日至2031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05元，账户余额604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1号

罪犯杨明清，男，1966年9月2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68元，账户余额1247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90号

罪犯期撒子曲，男，1978年4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撒子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期撒子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7.34元，账户余额2297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期撒子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9号

罪犯吉拉子米，男，1959年12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拉子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拉子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71元，账户余额4225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拉子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8号

罪犯张绍峰，男，1989年7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6日作出(2015)红中刑二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绍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5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.01元，账户余额43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绍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7号

罪犯左方权，男，1977年2月12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方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9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5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01元，账户余额332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方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6号

罪犯岩腊旺，男，1988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腊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5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63元，账户余额152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腊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5号

罪犯王运良，男，1949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运良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5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3.48元，账户余额1497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运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4号

罪犯杨老四，男，1972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老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老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00元，账户余额1486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3号

罪犯赵生顾，男，1972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生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生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92元，账户余额1049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生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2号

罪犯汉朝映，男，1985年9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汉朝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67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原审被告人汉朝映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44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48元，账户余额2866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汉朝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1号

罪犯夏粒芮，男，1991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旺苍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粒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4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81元，账户余额3792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粒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80号

罪犯余建华，男，1960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建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4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5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2.81元，账户余额1408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8号

罪犯张明飞，男，1996年8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(2023)云2626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明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退缴的赃款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01元，账户余额1165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7号

罪犯邱云，男，1972年1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(2024)云2503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云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09元，账户余额170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6号

罪犯王阿权，男，1984年7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(2018)云253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阿权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(已缴纳)。被告人王阿权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(2023)云25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河口县人民法院(2018)云2532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对被告人王阿权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。以被告人王阿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与前罪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(已缴纳)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.00元(已缴纳70000.00元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(2023)云刑终6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02元，账户余额1417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阿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4号

罪犯季明勇，男，1976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季明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4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80元，账户余额6562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季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3号

罪犯马啟宝，男，1972年4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啟宝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57009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8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

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41元，账户余额104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啟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2号

罪犯刘彦彬，男，1986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9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彦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5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1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48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0.23元，账户余额89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彦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1号

罪犯张志洪，男，1966年6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5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52元，账户余额6990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70号

罪犯杨金平，男，1966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0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8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910-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47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93元，账户余额9947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33 号

罪犯宋朝忠，男，1971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宋朝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36 元，账户余额 443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73 号

罪犯刘华超，男，2001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625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华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 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55 元，账户余额 808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71 号

罪犯孙芳能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22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芳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 321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19 元，账户余额 1726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芳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70 号

罪犯周同有，男，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2 刑初 4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同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同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同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4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26 刑更 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44000.00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24元，账户余额1851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同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8 号

罪犯刘明洪，男，1978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明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 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刘明洪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其中，认罪悔罪后获计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82 元，账户余额 2143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7 号

罪犯曾代辉，男，1980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代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01元，账户余额800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6 号

罪犯蒋宪宗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宪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宪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8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5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

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65 元，
账户余额 299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宪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5 号

罪犯曹云闯，男，1996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泗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8 刑初 3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云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云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1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5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

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
期内月均消费276.60元，账户余额1266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云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4 号

罪犯李文安，男，1980 年 2 月 2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0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 1 至 2025 年 6 月 30 获记表扬 5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34 元，账户余额 654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3 号

罪犯李开清，男，1989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开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开清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874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开清撤回上诉，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28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10元，账户余额4449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2 号

罪犯乃古土沙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作出（2015）临中刑初字第 5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乃古土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核 2464669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77元，账户余额8058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乃古土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1 号

罪犯字忠强，男，1987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作出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忠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字忠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04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3.01元，账户余额2267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60 号

罪犯蒋应龙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州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应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24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5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1.92元，账户余额367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9 号

罪犯孙朝洪，男，1986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朝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17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07元，账户余额111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朝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8 号

罪犯徐老四，男，1976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 临中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老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老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5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2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80元，账户余额1384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7 号

罪犯李中强，男，1990 年 5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3）临中刑初字第 4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中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9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55元，账户余额1887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6 号

罪犯武官全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武官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26 刑更 4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45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92元，账户余额70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官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5 号

罪犯何应荣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土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作出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 3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应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11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70元，账户余额664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应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4 号

罪犯吉尔日聪，男，1992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13）大中刑初字第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尔日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尔日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2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3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17元，账户余额6757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日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3 号

罪犯土比尔鬼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作出 (2013) 临中刑初字第 3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土比尔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复字第 9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4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24元，账户余额46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土比尔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2 号

罪犯杨宗，男，1990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623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宗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9.06 元，账户余额 5004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51 号

罪犯侯剑辉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6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剑辉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96 元，账户余额 397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49 号

罪犯陶绍祥，男，1975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绍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45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20 元，账户余额 2381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48 号

罪犯大三，男，1999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大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大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98 元，账户余额 1994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大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47 号

罪犯杨啟江，男，1986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作出（2015）文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啟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32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5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48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

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36元，账户余额10223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啟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46 号

罪犯张海林，男，1982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海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242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对被告人张海林的量刑部分，以上诉人张海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8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46元，账户余额924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39 号

罪犯杨云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4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杨云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07 元，账户余额 25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26 号

罪犯杨三保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01 刑初 16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三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459.2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1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99 元，账户余额 1139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28 号

罪犯那马尺哈，男，1990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作出（2015）楚中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马尺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那马尺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6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马尺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9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8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确无履行能力，期内月均消费230.31元，账户余额1189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那马尺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27 号

罪犯邓春明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春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春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刑更 15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确无履行能力，期内月均消费 288.47 元，账户余额 724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31 号

罪犯陈桃桃，男，1993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8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桃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3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 292.34 元，账户余额 7911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桃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25 号

罪犯阿西大木，男，1989 年 7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作出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西大木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19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：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12元，账户余额3035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西大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29 号

罪犯罗智千，男，1999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19)云 26 刑初 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智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725.34 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38.91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智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8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

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45 元，账户余额 14416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智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930 号

罪犯普永涛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6 刑初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永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656.33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永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4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26 刑更 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26 刑更 10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28.06元，账户余额848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1号

罪犯肖建康，男，1991年3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建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5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（2022）云05执90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76元，账户余额786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8号

罪犯张挂红，男，199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挂红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挂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4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09执15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59元，账户余额11946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挂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74号

罪犯毛永康，男，1980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(2011)红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永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永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2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毛永康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文中刑执字第25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6年3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3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月3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6刑更8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973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7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01 元，账户余额 3374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462号

罪犯王文富，男，1988年12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富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因遗漏罪被解回重审，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(2022)云2627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富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.00元。加上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(2020)云2627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王文富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文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至2033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（2023）云2627执67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57元，账户余额122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78号

罪犯梁伟，男，1987年10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37年1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15.12元，账户余额1088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80号

罪犯尹永清，男，1996年10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云2503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永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8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29元，账户余额2248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81号

罪犯杨文富，男，1995年2月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44元，账户余额467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81号

罪犯李华富，男，1997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富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24元，账户余额216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83号

罪犯李荣猛，男，2004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5日作出(2024)云2623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86.38元，账户余额1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2号

罪犯鲁宝，男，1985年7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7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8日作出（2022）云05执1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47元，账户余额1108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3号

罪犯李黎敏，男，1985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黎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89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（2021）云09执30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7.86元，账户余额373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黎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4号

罪犯阿余长保，男，1975年6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余长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4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4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17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01元，账户余额4263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余长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5号

罪犯杨云峰，男，1984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4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8日作出（2020）云05执1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05元，账户余额606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6号

罪犯陈顺才，男，199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顺才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顺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09执15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25元，账户余额325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7号

罪犯陈顺兵，男，1993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顺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顺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06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1日作出（2019）云09执15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69元，账户余额1245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699号

罪犯陆庆才，男，1991年10月1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庆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0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4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（2022）云05执280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03元，账户余额136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庆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张子涵，男，1987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子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9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17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68元，账户余额14570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子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李加灿，男，1993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灿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加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2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6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4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（2022）云09执274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71元，账户余额7699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杨正飞，男，1979年10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4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0日至2027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（2023）云26执29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8.75元，账户余额243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李贵青，男，1977年4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7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6738353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8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（2020）云09执15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16元，账户余额3832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杨春龙，男，1978年9月5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检察机关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7日作出(2016)云刑核3500380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36元，账户余额2601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6号

罪犯钱伟，男，1996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912.18元，其中钱伟赔偿人民币25506.7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4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8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96元，账户余额158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余国青，男，1975年3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国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国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国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4日作出（2024）云29执29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37元，账户余额3376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国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谢吉勇，男，1976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吉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7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日至2044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32.88元，账户余额274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杨强，男，1995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峡县人，中专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58元，账户余额6392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0号

罪犯吴岳金，男，1967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松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岳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93.08元，账户余额2906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岳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1号

罪犯刘建豹，男，1986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平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建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55元，账户余额289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建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2号

罪犯熊恩伟，男，1994年11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恩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恩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59元，账户余额4230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3号

罪犯马兴明，男，1988年11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兴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兴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3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34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(2025)云26执125

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76元，账户余额117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4号

罪犯沈江民，男，1992年7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江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77元，账户余额66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江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5号

罪犯代朝祥，男，1991年9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朝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代朝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2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9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2.56元，账户余额209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6号

罪犯聂得斌，男，1989年10月15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得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4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聂得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得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4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（2022）云2622执142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11元，账户余额71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文狱减字第 718 号

罪犯杨仕明，男，1991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5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仕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26 刑更 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96 元，账户余额 1562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19号

罪犯刘兴龙，男，1988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中等职业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兴龙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8日至2032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(2022)云2624执58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4.29元，账户余额76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0号

罪犯罗荣肖，男，1996年1月1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荣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4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8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71元，账户余额65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荣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1号

罪犯王坤，男，1964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(2022)云2624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坤犯国有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5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68元，账户余额3458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3号

罪犯江川，男，1996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川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216.68元，账户余额73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4号

罪犯曹文忠，男，1996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雷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9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文忠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93元，账户余额4297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5号

罪犯李少能，男，1995年12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少能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少能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

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28元，账户余额1334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少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7号

罪犯李沅骏，男，1986年10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沅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0日作出(2024)云2625执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41元，账户余额325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沅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8号

罪犯毛岚蝶，男，2001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(2023)云2625刑初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岚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93元，账户余额896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岚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29号

罪犯卢文占，男，1978年12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文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8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75元，账户余额88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文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30号

罪犯伍贤东，男，1970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郑州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(2023)云2601刑初4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贤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伍贤东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49元，账户余额1702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贤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31号

罪犯毛志孝，男，1994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(2024)云262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志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9583.66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作出(2024)云2622执187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14元，账户余额693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志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32号

罪犯方桂海，男，1987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平南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(2024)云2626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桂海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01元，账户余额3473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桂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2号

罪犯张兴森，男，1996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(2023)云2622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森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兴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18.92元，账户余额2215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1号

罪犯张聪，男，1987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9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92元，账户余额837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70号

罪犯陶永林，男，1983年10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永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4日至2035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33元，账户余额572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9号

罪犯王玥龙，男，2002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(2022)云2625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玥龙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92元，账户余额310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玥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8号

罪犯杨玉华，男，1977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松滋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玉华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(2020)云刑终6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66 元，账户余额 765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7号

罪犯陈和平，男，1977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和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和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2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56元，账户余额37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6号

罪犯李战胜，男，1977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战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战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5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09元，账户余额3205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战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5号

罪犯陶自洪，男，1983年2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自洪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26刑更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5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20元，账户余额250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4号

罪犯陆成庸，男，2000年2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成庸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.00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726.00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5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1日至

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726元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93元，账户余额1157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成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3号

罪犯杨绍祥，男，1966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绍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3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41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9.70元，账户余额1568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2号

罪犯岩应遮，男，1992年6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0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遮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7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4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60元，账户余额1038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60号

罪犯岩喃，男，1992年3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0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25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喃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

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35元，账户余额1402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9号

罪犯张海，男，1973年11月1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(2016)云刑核684303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9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7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63元，账户余额618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8号

罪犯陈蜀，男，1994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92823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2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95元，账户余额3778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7号

罪犯周纯波，男，1993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纯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592823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9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6.50元，账户余额645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纯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6号

罪犯周沙，男，1987年6月1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3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至2048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1日至

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70 元，账户余额 6635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5号

罪犯杨晓磊，男，1988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5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晓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120432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47元，账户余额3495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晓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4号

罪犯王春平，男，1994年1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平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1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97元，账户余额4849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3号

罪犯岩夯罕，男，1991年3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夯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夯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1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91元，账户余额1677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夯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2号

罪犯周银波，男，1977年9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银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银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0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3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至204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4.50元，账户余额190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1号

罪犯杨从发，男，1979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2日作出(2015)大中刑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从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6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48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13元，账户余额4139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50号

罪犯权继波，男，1983年2月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(2015)文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继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权继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4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2月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7.49元，账户余额5792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继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9号

罪犯鲍敏强，男，1988年12月19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敏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鲍敏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4年1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24元，账户余额83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敏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8号

罪犯魏正保，男，1966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正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5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5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40元，账户余额2072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7号

罪犯张院福，男，1989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院福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，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23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6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44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48元，账户余额330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院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6号

罪犯程应宏，男，1982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应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，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44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19元，账户余额548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应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5号

罪犯熊建学，男，1983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建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0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2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至2044年1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78元，账户余额3101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4号

罪犯杨宏，男，1990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、抗诉，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11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7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4日至2045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26元，账户余额2785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3号

罪犯汪长江，男，1988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长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长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5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0年8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至2045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44元，账户余额1358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2号

罪犯罗合银，男，198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屏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合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限制减刑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合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5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；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5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

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83 元，账户余额 355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合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41号

罪犯邓保清，男，1980年11月17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(2013)红中刑二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保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保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6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邓保清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6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6刑更第10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5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5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

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9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，期内月均消费 276.32 元，账户余额 6299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保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39号

罪犯刘加红，男，1998年9月16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5日作出(2023)云2626刑初4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加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次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57元，账户余额2201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38号

罪犯沈继勇，男，1995年1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继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期内月均消费252.86元，账户余额1372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37号

罪犯王勇华，男，1983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勇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42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王勇华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5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45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

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16元，账户余额7926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936号

罪犯刘长法，男，1979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缙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长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长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5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5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45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78元，账户余额5755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长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38号

罪犯王秀才，男，1989年6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日作出(2023)云2623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秀才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秀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至2029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2.33元，账户余额1237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秀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39号

罪犯高建飞，男，1983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6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建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建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337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3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1日至2045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5.41元，账户余额228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0号

罪犯王番，男，1987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番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0.52元，账户余额6176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741号

罪犯陈海江，男，2000年11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海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26刑更3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25元，账户余额9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30 号

罪犯铁大，男，1992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铁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铁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30 元，账户余额 6025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01号

罪犯王忠贵，男，1994年9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22刑初4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连带赔偿26927.99元，其中该犯赔偿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云26刑终1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238.74元，账户余额6305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02 号

罪犯徐永才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作出 (2010) 红中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永才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089.00 元，其中徐永才赔偿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永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9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文中刑执字第 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文中刑执字第 10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5)文中刑执字第24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7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6月10日至2026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7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缴纳，连带赔偿个人赔偿部分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43元，账户余额3232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永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804号

罪犯曾军，男，1969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荆州市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1日作出(2016)云刑终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7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8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1日至2025

年5月31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03元，账户余额712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05 号

罪犯蔡卫红，男，1968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作出 (2022)云 2601 刑初 3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卫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2)云 26 刑终 2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67 元，账户余额 570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卫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06 号

罪犯冯育旺，男，2000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作出 (2024)云 2626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育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86 元，账户余额 1258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育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09 号

罪犯李烈红，男，1990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作出 (2011) 红中刑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烈红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烈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文中刑执字第 1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文中刑执字第 2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26 刑更 2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6刑更16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6刑更7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刑更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7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60元，账户余额618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烈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10 号

罪犯林全江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622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全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89805.00 元，依法共同追缴人民币 9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全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作出 (2023) 云 26 刑终 3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林全江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15 元，账户余额 2724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全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11 号

罪犯罗松俊，男，1976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松俊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松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421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83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5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30 元，账户余额 1920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松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14 号

罪犯邢宏伟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 (2020)云 262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宏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邢宏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邢宏伟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邢宏伟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26 刑更 1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26 刑更 3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04元，账户余额4410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16 号

罪犯晏福定，男，1997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24)云 2625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福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43 元，账户余额 1188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福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17 号

罪犯茶玉华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玉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茶玉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5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获记表扬 7 次，另

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02元，账户余额22559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18 号

罪犯陈开淋，男，2005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 (2024)云 26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开淋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9.02 元，账户余额 875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开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19 号

罪犯樊明保，男，1983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樊明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

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6.71元，账户余额3647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樊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0 号

罪犯韩杰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9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03元，账户余额374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1 号

罪犯李得恒，男，1975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 2622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得恒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0.50 元，账户余额 792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得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2 号

罪犯李建康，男，1979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5) 红中刑二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27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建康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6刑更1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04元，账户余额227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4 号

罪犯廖宗平，男，1966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13) 大中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宗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宗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13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2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04元，账户余额34095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5 号

罪犯龙朝坤，男，1985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文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朝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1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0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9.00元，账户余额1350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朝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6 号

罪犯马永泉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公主岭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永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99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刑更 1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96 元，账户余额 1638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7 号

罪犯潘向敏，男，1988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向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向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潘向敏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潘向敏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1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2.64元，账户余额5151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向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8 号

罪犯普永明，男，1970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丰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作出 (2012) 楚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永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永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作出 (2012) 云高刑终字第 10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9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；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

年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5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89 元，账户余额 1312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29 号

罪犯陶树荣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20)云 2622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树荣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9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26 刑更 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97 元，账户余额 355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31 号

罪犯王朝忠，男，1968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4) 文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33.3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26 刑更 5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26 刑更 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0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.20元，账户余额2277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32 号

罪犯王济辉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阳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 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济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3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65 元，账户余额 248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济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33 号

罪犯王位松，男，1990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 262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位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0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

年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87.40元，账户余额17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34 号

罪犯熊应柄，男，1963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19) 云 2624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应柄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26 刑更 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26 刑更 1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53 元，账户余额 1270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应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35 号

罪犯岩温，男，1970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15)西刑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7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8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2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20元，账户余额6932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文狱减字第 836 号

罪犯扎戈，男，1979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云 28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刑更 11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9.55 元，账户余额 78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5年09月30日

